石林彝族自治县招生考试委员会文件

石招委〔2020〕4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招生考试委员会

关于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2020年各级各类

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昆明市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昆明市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昆招委〔2020〕1号）、《昆明市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昆招委〔2020〕2号）等相关文件及省、市招生工作会议精神，结我县教育实际，我委制订了《石林彝族自治县2020年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经6月24日县招生考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石林彝族自治县招生考试委员会

2020年7月14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0年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根据《昆明市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昆明市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昆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昆明市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昆招委〔2020〕1号）、《昆明市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昆招委〔2020〕2号）、《石林彝族自治县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案》、《石林彝族自治县与云南外国语学校合作办学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及市教育体育局招生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招生工作规定。

一、中小学（幼儿园） 招生计划

（一）幼儿园招生：全县幼儿计划招生2578人，适龄幼儿均可入园，入园率可达99.9%以上。

（二）小学招生：全县小学计划招生2714人，适龄儿童均可入学，入学率可达99.9%以上。

（三）初中招生：全县初中计划招生2446人，适龄少年均可入学，入学率可达99.9%以上。

（四）高中阶段招生：全县初中毕业生3298人，高中阶段招生考试报名3311人。全县普通高中计划招生1900人，其中县一中1000人（公费生）、县民中800人（公费生）、云南外国语学校石林校区100人（含公民办），县外普通高中预计招生220人；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计划招生300人，县外中职学校预计招生848人，预计高中阶段学校招生3268人（县内、县外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录取数），初中毕业生升学率预计达98.7%。

二、招生政策和具体规定

(一)学前幼儿教育招生

认真贯彻昆明市“春风化雨”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加快学前幼儿教育改革发展的精神，今年继续将幼儿教育招生纳入全县招生工作体系，强化规范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幼儿园招生计划必须经县教育体育局审定后方可招生。各幼儿园要根据办学条件，规范招生行为，严禁超规模招生。各乡镇（街道办）、校园要根据国家和省、市大力发展学前幼儿教育的要求，规范办园行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强化学前幼儿教育管理，学前教育阶段禁止以 “小小班”、“特长班”等名义招收非适龄幼儿入园；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保障幼儿健康快乐成长，提高保教质量。

**1.招生年龄：**适龄幼儿为三至六周岁。

**2.招生范围：**各幼儿园招收对应辖区具备入园条件的适龄幼儿入园。

**3.班级编排：**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幼儿园每班人数为：小班（三至四周岁）25人，中班（四至五周岁）30人，大班（五周岁至六周岁）35人，混合班30人，学前幼儿班不超过40人。

**4.2019年度年检不合格的民办幼儿园不得招生。**

今年，巴江双语幼儿园建成并首次招生。招生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招生计划：托班计划招生1个班30人；小班计划招生4个班120人；中班计划招生4个班120人；大班计划招生3个班105人。巴江双语幼儿园要根据办学条件，提前做好师资配备、设备添置、环境质量检测及评价，制定招生方案，发布招生公告，平稳有序组织招生。

（二）义务教育阶段招生

各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和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按照“市级协调、以县为主、区域联动、体现公平”的工作原则，积极稳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

**1.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1）优化资源配置。各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和相关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法律和法规，根据我县教育发展规划、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学校布局布点调整、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变化，积极应对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需要等带来的挑战，合理规划区域内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加快学校建设，在保障足够学位供给的同时，逐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继续实施“三名”工程。吸引优质教育资源不断向石林聚集。各学校要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继续加强本地名校、名师和名长的培育提升工作。发挥名校名师名长示范引领作用，增强竞争意识，扩大优质资源总量，促进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推进学区化管理和集团化办学工作，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3）科学编制招生计划。各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要提前将区域内本年度秋季学期应入学、复学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分布区域、资助需求等情况，报县教育体育局汇总后，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根据入学、复学、保学工作需求，制定招生入学、复学、保学工作计划。县教育体育局根据就学需求，提前分析辖区内适龄户籍儿童少年的数量、户口、居住、学校规模、交通情况等因素，科学编制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合理划定招生范围，依法保证辖区内每位户籍适龄儿童少年都有公费学位，做到义务教育责任区100%覆盖，不留盲区和盲点，确保应入尽入。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4）进一步完善招生入学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健全联控联保机制，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严禁以面试、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强化义务教育政府保障责任，各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和相关学校要加强对本区域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统筹规划教育资源，合理调整招生计划，满足片区公办学校学位供给，确保中小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

（5）认真落实各项教育惠民政策。切实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残疾儿童、城乡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失地失居农民子女、企业下岗职工子女等贫困学生救助政策。切实做好留守儿童少年、残疾人子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入学工作。切实做好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入学、公安英模、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援助湖北医疗队员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的入园入学工作。做好港、澳、台适龄儿童的入学工作。落实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子女相关优惠政策。

（6）继续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各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各相关学校要在县招生考试委员会的领导下，严格执行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的要求，继续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各辖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名登记、入学工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与我县居民子女享受同等待遇。

（7）继续做好城镇化推进过程中的转移人口子女入学工作。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安排就读。

（8）全力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各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保障工作，根据县扶贫办贫困户建档立卡信息平台及县残联组织开展的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调查情况，对未入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逐一核查，一人一案，通过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全部安排入学，确保应入尽入。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任何普通学校不得拒绝接收招生范围内具有普通学习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积极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9）依法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按照“谁审批、谁主管”和“属地管理”原则，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民办学校招生入学纳入统一管理。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要报县教育体育局审批备案后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学校办学情况、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程序、招生方式、收费标准等。坚决制止违规跨区域争抢生源、禁止有偿招生和虚假招生宣传。民办学校不得提前招生和变相遴选学生。要严格落实《云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细则》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籍随人走”政策，严禁“空挂学籍”、“买卖学籍”等违规行为。2019年度年检不合格的民办学校不得招生。

（10）认真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结合我县脱贫攻坚工作，各乡镇（街道办）要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控联保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双线十人制”、“动态归零督查制”、闭环工作机制和“四步法”要求。认真落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适龄子女不因贫辍学。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工作台帐，做好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实时更新控辍保学工作台账及日常管理相关数据。健全对在校学生尤其是贫困家庭学生、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的防控辍学工作机制，进一步关注单亲家庭、学困生等特殊群体学生，防止复学后辍学。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为强化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的政府责任、学校责任、家庭责任。县人民政府把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年度目标管理进行考核。县教育体育局把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对各学校校长任期目标管理进行考核，严格奖惩、责任督辍。确保辍学学生全面清零、动态归零。

（11）消除大班额。按照“严格控制增量、逐年消除存量”的原则，逐步消除大班额。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对已存在的大班额实行销号管理，确保2020年底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消除56人及以上的大班额。

（12）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县教育体育局要加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培育与建设。充分发挥校园足球试点学校作用，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学校继续推进体育特长生招生。

**2.小学招生**

（1）小学一年级招生:①入学年龄。凡年满六周岁（2014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的适龄儿童，都应接受九年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办）学校由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批准；直属学校由县教育体育局批准，可以延缓入学。延缓入学期满应及时入学。

②招生原则。公办小学入学实行“依据户口和实际居住地，以实际居住地（指监护人房产所在地，下同）为主，免试、免费、就近或相对就近划片入学”，我县小学招生计划按每班45人下达，按规定班额招生办学。城区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继续实行“人户一致”优先入学政策。任何学校不得进行入学考试或变相考试招生入学。城区三所直属小学要积极挖掘办学潜力，满足招生片区内我县户籍的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及居民小区居民子女入学。

本县居民子女依据户口册、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核定入学条件。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入学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在石林务工证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石林务工的相关证明（劳动合同、营业执照、务工地社区出具的务工证明等其中一种）。**居住证明：**在石林县实际居住地派出所签发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居住证》；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石林实际居住地相关证明（房产证、购房合同、租房合同等其中一种）。**身份证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其子女户口簿。**就学联系函：**适龄儿童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同意在石林就读证明等相关材料核定入学条件。随迁子女一律不得择校。要建立健全招生入学资格审核工作责任制。教育体育、公安、住建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各职能部门要加强招生入学资格审核，《居住证》由县公安局负责审核；《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等由县住建局负责审核；“同意就学联系函”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审核。各审核部门要对学生监护人提供的招生入学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在《审核表》上签字盖章，并于报名结束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生入学资格审核工作。

③报名时间。全县小学一年级入学报名时间统一为：5月23日—6月7日。分两段进行，第一阶段：5月23日—5月31日，学校组织报名信息登记（数据采集）、开展入学资格审查。第二阶段6月6日—6月7日，组织报名数据校对、汇总上报。今年，我县小学一年级入学报名继续实行城区直属学校和乡镇（街道办）学校同步进行，随迁子女与本地居民子女同步进行。适龄儿童监护人持报名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到所属片区学校报名。7月31日前，各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

④强化管理。各直属小学和中心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小学一年级招生方案，加强小学入学信息管理，认真做好适龄儿童入学信息采集和入学安排工作，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均衡编班规定，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任何学校不得进行入学考试，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

⑤城区三所直属小学招生范围：**鹿阜小学**招收居住在从沙地红绿灯路口起沿石林大道、石林中路、石林南路至巴江河大桥以西除紫玉中心学校学区招生范围外的城区适龄儿童；**民族小学**招收居住在从沙地红绿灯路口起沿石林大道、石林中路至新转台路口以东，从新转台开始沿龙泉路至环城路与天奇花园交叉路口以北除紫玉中心学校学区招生范围外的城区适龄儿童；**实验学校**招收居住在从新转台开始沿石林南路至巴江河大桥以东, 从新转台开始沿龙泉路至环城路与天奇花园交叉路口以南除紫玉中心学校学区招生范围外的城区适龄儿童。

三所直属小学招收片区内的适龄儿童，如未完成招生计划，可根据自主自愿的原则，由家长向县招考办提出书面申请，县招考办审核录取。

（2）其它招生：允许县民族小学面向全县各乡镇（街道办）中心学校招收四年级民族班2个班共90人，按少数民族生、汉族生6:4的比例招生，具体招生办法由县教育体育局另文下发通知。

**3.初中招生**

（1）招生原则:我县初中招生实行“一校单点或一校多点、以校划片，免试、免费、就近或相对就近分配入学”。鹿阜中学和巴江中学生源继续实行均半摇号，路美邑中学、板桥中学和石林中学实行以校划片。我县初中招生计划按每班50人下达，按规定班额招生办学。今年，根据昆明市招生工作要求公、民办初中学校实行同步招生。

（2）招生时间：今年，我县初中招生时间为6月5日—8月20日。分两段进行，第一阶段：6月5日—7月30日，报名信息登记,在外省、外地州、外县就读的我县户籍和随迁子女的小学毕业生统一到县招考办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在我县小学毕业需到外地就读初中的统一到毕业学校办理登记手续。第二阶段8月15日—8月20日，组织初中招生录取。具体招录时间以《石林彝族自治县2020年初中招生工作方案》为准。

（3）生源范围：**鹿阜中学**计划招生20个班，招收城区鹿阜小学、民族小学、实验学校和紫玉中心学校四所学校均半摇号的毕业生，招收长湖镇、圭山镇、西街口镇和大可乡四所山区中心学校均半摇号的毕业生；**巴江中学**计划招生20个班，招收城区鹿阜小学、民族小学、实验学校和紫玉中心学校四所学校均半摇号的毕业生，招收长湖镇、圭山镇、西街口镇和大可乡四所山区中心学校均半摇号的毕业生；**路美邑中学**计划招生8个班，板桥中学计划招生4个班，石林中学计划招生8个班，三所学校分别招收片区内小学毕业生。

本着学生申请、家长自愿、就近方便入学原则，允许西街口镇小学毕业生及城区两所初中学校生源学生到石林中学就读；允许大可乡小学毕业生及城区两所初中学校生源学生到板桥中学就读。为缓解城区鹿阜中学、巴江中学办学压力，允许路美邑中学积极吸纳城区两所初中学校招生片区生源，提高教育资源效益。为做到规范有序招生，学校需提前将学生及家长的申请上报县招办审核批准。

按照《石林彝族自治县与云南外国语学校合作办学协议书》规定，今年云南外国语学校石林校区初一招生1个班40人，其中面向我县招收初一公费生27人。面向我县招收的公费生本着自主自愿的原则，按照学生和家长申请、学校综合评价的方式招生；云南外国语学校石林校区民办初中招生计划部分按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由学校自主招生。

（4）招生要求：①随迁子女初中入学。小学阶段已在我县享受公费学位的小学毕业生，根据今年的招生政策分配入学。新申请初中公费学位的小学毕业生入学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在石林务工证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石林务工的相关证明（劳动合同、营业执照、务工地社区出具的务工证明等其中一种）。居住证明：在石林居住地派出所签发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居住证》；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石林的实际居住地相关证明（房产证、购房合同、租房合同等其中一种）。身份证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其子女户口簿。就学联系函：适龄儿童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同意在石林就读证明；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证明、本学期期末考试成绩证明等相关材料核定入学条件，随迁子女一律不得择校。

②我县户口在外县就读的小学毕业生，若需回我县就读初中，需于7月30日前持户口册、成绩通知单和相关的学籍档案材料等到县招办办理报名手续，由县招办根据初中招生政策安排学位。按照我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要求，为有效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去向监管，在我县就读的小学毕业生，无论户口属何地，若初中不在我县就读，需于7月30日前到小学毕业学校申报，由毕业学校统一汇总后报县招办办理材料转移手续。

③各学校必须严格完成计划任务，任何学校未经批准不得在计划外自行招生，更不得以“校内班”、“重点班”等形式变相择优招生。各初中学校不得擅自接收已经录取到其他学校的学生，若接收无正常录取的学生，县教育体育局将不予办理初中学籍。

（5）优质普通高中定向招生政策。2017—2019年三年秋季入学的初一学生，具有定向择优生资格的，参加普通高中招生时，继续享受优质普通高中定向招生政策。2020年秋季入学的初一学生，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年后参加中考，按照优质普通高中学校公费学位名额100%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方式，参加优质普通高中录取。

(三)高中阶段招生

**1.普通高中招生**

普通高中学校招生统一实行网络录取，依据考生填报志愿、升学考试成绩，参照综合素质评定结果，实行多元化择优录取，录取后自动生成学籍档案管理。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高中班额数一般为45—50人，我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按每班50人下达，按规定班额招生办学。按照国家和云南省统一规定，从2017年开始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严禁招收择校生和往届复读生。

（1）招生计划：2020年，全县普通高中计划招生1900人，其中县一中1000人（公费生）、县民中800人（公费生）、云南外国语学校石林校区100人（含公、民办）。

（2）招生办法：2020年，我县普通高中录取分三部分进行：一是统招择优录取；二是定向择优录取；三是调剂志愿录取。统招择优占招生计划的50%、定向择优占招生计划的50%。其中统招择优按汉族生64%、少数民族生36%的比例录取。定向择优不再分汉民族比例录取，定向择优指标分配继续实行差别化制度，即：全县六所初级中学分为三类，第一类为鹿阜中学、巴江中学、云南外国语学校石林校区，第二类为路美邑中学，第三类为板桥中学、石林中学，三类学校定向择优指标分别按1：1.5:2的权重依据各学校中考报名人数进行分配。调剂志愿录取，高中学校录取定向择优生时若有未完成的定向生招生指标名额，则纳入统招生录取，依据调剂指标和“调剂志愿”择优录取。各初中学校要认真学习，做好考生和家长的宣传指导工作。

石林一中“紫薇班”招生。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确保高校专项和地方专项招生优惠政策惠及我县更多的优秀农村学生，今年允许石林一中面向全县应届初中毕业生中的农村户口和边远山区少数民族、且中考成绩前250名招收“紫薇班”2个班90人。考生须在昆明市招考网填报“石林一中”志愿，且与石林一中签订就学协议书，由县招考办依据考生志愿、就学协议书和升学成绩择优录取，录取时间在全县统招择优录取之前进行。

石林民族中学“云鹏班”招生。为营造各民族共同繁荣，民族团结进步的和谐氛围，构建高中学校公平竞争的激励机制，今年允许石林民族中学面向全县中考成绩前500名招收“云鹏班”2个班90人（其中汉族生不超过60%）。考生须在昆明市招考网填报“石林民中”志愿，且与石林民族中学签订就学协议书，由县招考办依据考生志愿、就学协议书和升学成绩择优录取，录取时间在全县统招择优录取之前进行。

县内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继续允许学校招收文体特长生。石林一中计划招收文体特长生50人，其中体育特长生30人（足球20人、其他体育10人），艺术特长生20人（音乐10人、美术10人）。石林民中计划招收文体特长生100人，其中体育特长生50人（田径、足球、篮球），艺术特长生50人（含音乐、美术）。今年，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专业测试由各校自行组织实施，各校要成立特长生招生领导小组，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特长生招生领导小组要统筹做好报名组织、专业测试、成绩公示工作，确保特长生招生规范有序、公正公平。今年，特长生招生录取批次调整到“统招择优”录取之前进行，由县招考办依据考生填报志愿、专业测试成绩和中考文化成绩择优录取。

两所普高学校要根据现代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的要求，积极创新招生机制，深化课程改革，内涵发展，增强办学吸引力和质量提升力。各初中学校要积极支持县内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确保完成年度普高招生任务。

**2.职业高中招生**

各乡镇（街道办）、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发挥我国巨大人力优势，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战略之举。要把抓好中职学校招生工作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效举措，落实发展职业教育主体责任，建立县长、乡镇长、村长和教体局长、中学校长“双线”、“五长”中职招生责任制。今年我县按照市教育体育局的要求将初中毕业生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的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初中学校，并将目标任务纳入学校年终目标考核，确保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和各初级学校要高度重视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改革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严守招生纪律、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我县今年中职招生任务。

（1）招生计划：今年，我县职业高中计划招生300人。

（2）招生措施：①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招生职责及任务。今年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计划招生300人。石林民族职业高级中学要按照《昆明市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要求，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制定切实可行的招生工作方案，落实学校及相关招生人员的主体责任。广泛宣传职业教育的办学成果、升学路径、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引导青少年学生选择中职学校就读，营造良好的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氛围。石林民族职业高级中学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教育厅关于2020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云教发〔2020〕17号）精神，创新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探索初中学业困难学生成长新路径，增设“附设普通初中班”办学类型，招收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学困生、劝返生，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学习和培训，使学业困难学生“有学上、留得住、能成才”，切实发挥中职学校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方面的积极作用。②初中学校招生职责及任务。各初级学校要高度重视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加强对职业教育招生宣传管理。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中职升学领导小组，建立毕业班全员负责制。制定中职招生工作方案，召开全校中职招生动员会，要在初三学业水平考试之前开设3个以上课时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课。要开辟中职招生宣传栏，安排人员负责中职招生宣传工作，及时下发“中职招生宣传册”。要指定专人负责指导考生填报中职学校志愿，解答报考疑问，做好志愿确认、志愿征集、录取通知书打印和发放工作，为考生和家长提供周到服务，营造规范有序的招生环境。

**3.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照顾加分政策**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昆明市落实关于切实保护关心爱护一线医务人员十二条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昆办通〔2020〕16号）、《昆明市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昆招委〔2020〕1号）文件精神，今年对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援助湖北医疗队员子女在报考普通高中时给予照顾加分。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照顾加分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加分照顾资格审核工作责任制。加分照顾审核部门要切实加强加分照顾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程序及要求审核办理，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实行阳光操作，维护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

三、加强招生考试组织管理

招生考试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广大学生、家长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稳定。各乡镇（街道办）要以促进教育公平、构建和谐社会为出发点，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依法治招、规范管理、优质服务，切实做好招生考试各项工作，促进我县教育健康、快速发展。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招生考试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结合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健全应急机制。教育、保密、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保密、安全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试卷保密和安全工作万无一失。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齐抓共管，合力抓好招生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切实加强招生考试考务组织管理，严明考试纪律，强化考风考纪，确保招生考试平稳有序进行。

认真落实教育部和省、市招生政策，各学校在招生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十项严禁”纪律，做到依法招生、诚信招生和规范招生。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考状元和升学率，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深入实施“阳光招生”工程，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招收择校生、往届复读生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管理规定，认真做好教育招生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布和宣传招生考试有关政策和规定，自觉接受社会和学生、家长的监督。完善信访接待制度，畅通咨询申诉渠道，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严格落实招生考试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县招委与招生考试各联席成员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与各学校，各考点与监考教师要逐级签订招生考试责任书，层层明确责任并进行考核。所有参与招生考试的部门和人员要严格执行招生考试政策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招生考试工作纪律，坚决杜绝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要强化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不服从统一安排，扰乱招生考试秩序，影响工作大局的，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在招生考试工作中发生的违规违纪事件，必须一查到底，并视其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进行惩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